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询问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3年12月14日